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董事长孙震委托董事边雨贵委托独立董事卢远瞩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栾甫贵委托独立董事卢远瞩代为表决），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边雨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21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员工因离职触发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形，所涉及的合计42,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注销共计252,0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16,814.32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273.02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1,013.19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203.26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15,166.96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Sum(above) 33,470.75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1月9日，“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注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026年2月2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使用金额未超过18,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51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原方案为在上海购置场地、组建业务及创意设计团队并引入IP资源、优化公司设计环境、提高公司文创产品和创意设计的输出能力，原定建设期为3年。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创意设计成果的展示辐射范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元隆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元隆元创文化（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及管理层认为合适的其他城市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建设线下展示体验门店，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实施点增加，本项目实施范围由原上海创意设计基地扩展为覆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等城市的线下展示体验门店，建设内容相应增加。新增线下展示体验门店选址、装修及正式开业需要一定的筹备周期，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拟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情况，经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均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延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注销共计272,800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触发《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5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47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425%。），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21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52,00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龚道夷先生、陈嗣春先生、殷薛女士、陈路先生、吴国旦先生、王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童乔凌先生、王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的梅佑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梅佑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梅佑轩先生和童乔凌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胜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李涛伟先生及邵立伟先生、独立董事蔡瑜先生及王东石先生将在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道夷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龚道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嗣春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京山县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荆门市漳河新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管专员，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嗣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殷薛女士：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等职；湖北省长江新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殷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路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在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国旦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经济日报社《中国汽车周刊》编辑，杭州电视台汽车专栏节目编导/贵编，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传视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橙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国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锴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在武汉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一卡通公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佑轩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毛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明哲财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信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明哲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大信沃思大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梅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童乔凌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起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专职教师，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集成电路工程系书记，微电子学院院长助理，湖北省青年科协常务理事。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童乔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胜先生：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大学教师、Brandeis University（布兰迪斯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支部书记。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金融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